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根据学校要求，在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框架内，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、硕士名单，各系负责硕士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。

**第一部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一、学术成果的认定

在读期间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如发表SCI、EI收录期刊论文；

2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；

3、获得正式批准的国家及国际标准；

4、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的学术、科技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；

5、有其它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学术成果评定排序指标

1、SCI一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2、SCI 二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3、SCI 三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4、其他经学院评审分委会认定的国内国际期刊、国际会议论文或同等水平其它科研成果；

三、各评定指标在同等级的计分方法

1、国际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、发明专利，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（1）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3分；

（2）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2分；

（3）其他情况，一律不计分。

2、国内核心期刊论文，根据发表当年该期刊影响因子（记为IF），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（1）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分3\*IF；

（2）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分2\*IF；

（3）其他情况，一律不计分。

3、各类标准

由标准制定工作组负责人认定的工作量最大的研究生1人，在本项得3分。一个标准只能用于1位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定。

4、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于评定指标中1～4级优先权的成果，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（1）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3分；

（2）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2分；

（3）其他情况，一律不计分。

**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**一、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为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,表彰激励学习成绩优异、科研能力显著、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【2012】342号）的精神和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海大字【2014】2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特制定物理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，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成绩、学术成果与科研活动等综合评定。

1、评选基本条件

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中关于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基本条件

2、课程成绩

研究生原则上上一学年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。

3、学术成果与科研活动

根据研究生学术成果和参加科研工作具体情况进行评定，评定标准如下：

学术成果包括：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科技创新、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，并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明确创新点的论文。

1. 可参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满足的下列之一条件，在SCI、EI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或有明确创新点并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；或其他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；
2. 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；

（3）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的学术、科技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，在专业和职业领域研究或实践中，创新成果优秀，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。

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，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公益活动的同学，优先考虑。

1. 附则

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据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1. **电子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此评定办法适用于电子工程系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电子工程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：由系主任、各级教授、系副主任、支部书记组成，其中评定委员会主任由系主任担任。

（三）电子工程系研三和研二级硕士研究生自愿参与申报和评定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、科研评价的认定。

学术成果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三种，科研评价则主要依据参与导师科研课题情况来确定。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：

1、SCI论文通过在学校图书馆网站在线查询核实（提交查询结果的截屏），SCI期刊信息和影响因子使用Web of Science数据库、JCR数据库数据库提供。EI期刊使用EI数据库的查询截屏。

2、有效的EI收录国际会议论文除了有上述的收录证明外，一般还要求该国际会议至少已连续举办10年。另外，审核时，如果评定委员会认为该国际会议档次过低，也将不予认定，即使连续举办超过10年。

3、专利必须取得授权方可。

4、软件著作权必须有授权证书方可。

5、科研评价由参与导师科研课题情况来确定，主要通过导师推荐信来认定。推荐信中应说明课题级别、来源、经费、起止年月以及对学生参与课题的简要评价，原则上，导师应为课题负责人。

（五）综合积分计算方法：

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积分法，满分为100分，由两部分组成：

1、综合测评成绩，占40%。

2、学术成果和科研评价成绩，占60%。

3、在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公益活动的，优先考虑。

这两个部分的具体计分方法在后面介绍。

（六）各部分积分的计分方法：

1、综合测评成绩。综合测评成绩由以下3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入学成绩占20%。以各专业第一志愿学生中第一名的入学总成绩为100分，其它同学按这个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，保研学生以100分计算，调剂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低分；

（2）第一学年的成绩占80%，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计算方法，公式如下：

平均学分=  

**注：**前沿讲座、实践训练、论文写作规范、公共选修课不在计算范围之内；免修研究生英语（下）的同学不计该门成绩。

2、学术成果。按以下方式计分，累计不超过60分：

（1）SCI论文。学生第一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，论文分值=影响因子\*20；学生第二作者，导师为通信作者或第一作者，论文分值=影响因子\*15；学生第三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，论文分值=影响因子\*6。论文分值低于6分的按6分计。(注:对于未刊发,但处于Accepted或Minor Revision状态的情况，须提交辅助材料：文章评审结果、审稿意见、修改回复信等，由评定委员会调查研究后决定是否计入分值；对于该种情况计入分值的同学如果获得本奖学金，下次评奖将不能再次使用。电子工程系将跟踪该论文的状态。)

（2）EI论文。学生第一作者，导师第二作者，论文分值为6分；学生第二作者，导师第一作者，论文分值为5分。

（3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。对于发明专利，学生第一设计人，导师第二设计人，分值为15分；学生第二设计人，导师第一设计人，分值为12分。对于实用新型专利，学生第一设计人，导师第二设计人，分值为6分；学生第二设计人，导师第一设计人，分值为5分。对于软件著作权登记，学生第一设计人，导师第二设计人，分值为3分；学生第二设计人，导师第一设计人，分值为2分。

（4）科研评价。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国家级纵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，加5分；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省部级纵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，加3分；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市级纵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加2分；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横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，20万以上的项目加2分。注：学生只能提交一个科研项目加分。

说明：学术成果和科研评价的满分为60分（上限），上述四项分值直接求和后计入总成绩。

（七）参选资格

以学校下发的参评名单为准，有下列情况者，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

1、有功课不及格者。只要有一门课程不及格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，英语（上）不及格也不能参加。

2、受过处分者不得参加评定。

注：如有同学私自篡改成绩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视具体情节报送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八）跨系选导师的学生参加导师所在系奖学金评定，不参加电子工程系评定，不占用电子工程系评选名额。

（九）申请国家奖学金成功后，申请时所用成果不能再用于以后所有奖学金的评定。

**三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总则

本评定办法以分类型培养、分类评定为宗旨，对学术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学术型）和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专业型）采取不同的评分标准。根据各自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分后，对所有的硕士研究生进行统一排名，确定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等次。

本办法通用于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

（二）评定标准

学术型研究生以研究科学问题，发表高水平论文为优先；专业型研究生以解决工程应用问题，取得发明专利和有实际应用的软件著作权为优先。具体评定办法分别见附件1和附件2。

（三）评定委员会

由系主任、各级教授、系副主任、支部书记组成，其中评定委员会主任由系主任担任。科研秘书参加会议，并进行记录。

**附件1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学术成果的认定

学术成果包括论文，发明专利，各类标准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等，按以下方式认定：

1、进入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RankA～RankC的国际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，有录用通知即可；

2、进入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的论文，有录用通知即可，其他SCI期刊须有收录证明；

3、有EI或ISTP收录证明的，或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国际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；

4、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；

5、公布后未满5年的发明专利；

6、各类标准（行业、国家、国际）必须获得相关标准化组织批准后方可；

7、软件著作权必须有授权证书方可；

8、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成果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分档

将第一条中的学术成果，分为以下6个档次。

1、档次A：RankA论文、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一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2、档次B：RankB论文、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二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3、档次C：RankC论文、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三区论文，国际标准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4、档次D：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以外的SCI期刊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5、档次E：上述“一、学术成果的认定”中的第2小项所认定的成果，发明专利，软件著作权，国家、行业标准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6、档次F：国内核心期刊论文。

（三）综合积分计算方法：

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积分法，满分为100分，包括以下两个指标。各指标的计算方法见第四条。

1、综合测评成绩占60%；

2、学术成果占40%；

（四）各评定指标计分方法：

1、学术成果。按以下方式计分，累计不超过40分。

（1）档次A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30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20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2）档次B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20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15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3）档次C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15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10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4）档次D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11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9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5）档次E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8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6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6）档次F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4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2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7）用于计分的档次E和档次F成果的项数之和，最多不能超过2项，且同类成果不重复计分。

2、综合测评成绩。综合测评成绩由以下3部分组成，累计不超过60分。

（1）入学成绩占12分，其中第一志愿学生将入学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后计算，保研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高分，调剂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低分；

（2）第一学年的成绩占30分，根据不同层面的功课所占比重计算总分，折合为百分制后计算。

（3）导师评价18分。导师评价又分为5个档次：档次A，18分；档次B，12分；档次C，10分；档次D，8分；档次E，6分。评定时，为每位导师分配的档次A、档次B和档次C的名额，根据奖学金２倍比例和导师所带学生数（如果导师所带学生超出了系里规定的人数上限，以规定人数上限计算。）算出，４舍５入，不足１个的计１个。其他的学生，导师可酌情分入C、D、E各档。

（4）在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公益活动的，优先考虑。

（5）有功课不及格者，只能参加最低档次的奖学金评定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

1、累计180天离校者；

2、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受过处分者。

（六）申请奖学金成功后，申请时所用成果不能再用于以后所有奖学金的评定。

（七）在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定中，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一等奖学金的学生，参与本年度奖学金评定时，综合测评成绩中的（1）（2）按照所有参评同学成绩的中位数计入总成绩。

**附件2：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学术成果的认定

学术成果包括论文，发明专利，各类标准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三种，按以下方式认定：

1、进入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RankA～RankC的国际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，有录用通知即可；

2、进入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的论文，有录用通知即可，其他SCI期刊须有收录证明；

3、有EI或ISTP收录证明的，或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国际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；

4、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；

5、公布后未满5年的发明专利；

6、各类标准（行业、国家、国际）必须获得相关标准化组织批准后方可；

7、软件著作权必须有授权证书方可；

8、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成果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分档

将第一条中的学术成果，分为以下6个档次。

1、档次A：国际标准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2、档次B：RankA～RankC论文，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3、档次C：发明专利，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4、档次D：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以外的SCI期刊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5、档次E：上述“一、学术成果的认定”中的第3小项所认定的成果，软件著作权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6、档次F：国内核心期刊论文。

（三）综合积分计算方法：

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积分法，满分为100分，包括以下两个指标。各指标的计算方法见第四条。

1、综合测评成绩占60%；

2、学术成果占40%；

（四）各评定指标计分方法：

1、学术成果。按以下方式计分，累计不超过40分。

（1）档次A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30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20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2）档次B的成果，对应于RankA～RankC论文或者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论文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分别计20、19、18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15、14、13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3）档次C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15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10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4）档次D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9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8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5）档次E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8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6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（6）档次F的成果，学生为第1完成人时，每项计4分；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时，每项计2分；其他情况计0分。

用于计分的档次D、E和F的成果的项数之和，最多不能超过2项，且同类成果不重复计分。

2、综合测评成绩。综合测评成绩由以下3部分组成，累计不超过60分。

（1）入学成绩占12分，其中第一志愿学生将入学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后计算，保研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高分，调剂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低分；

（2）第一学年的成绩占30分，根据不同层面的功课所占比重计算总分，折合为百分制后计算。

（3）导师评价18分。导师评价又分为5个档次：档次A，18分；档次B，12分；档次C，10分；档次D，8分；档次E，6分。评定时，为每位导师分配的档次A、档次B和档次C的名额，根据奖学金２倍比例和导师所带学生数（如果导师所带学生超出了系里规定的人数上限，以规定人数上限计算。）算出，４舍５入，不足１个的计１个。其他的学生，导师可酌情分入C、D、E各档。

（4）在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公益活动的，优先考虑。

（5）有功课不及格者，只能参加最低档次的奖学金评定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

1、累计180天离校者；

2、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受过处分者。

（六）申请奖学金成功后，申请时所用成果不能再用于以后所有奖学金的评定。

（七）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定中，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一等奖学金的学生，参与本年度奖学金评定时，综合测评成绩中的（1）（2）按照所有参评同学成绩的中位数计入总成绩。

**四、海洋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为提高海洋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海大字【2014】21号），特制定海洋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，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成果等综合评定。

（一）评选基本条件

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中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，学风严谨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成绩优异、科研能力显著、发展潜力突出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与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条件

1、学术成果

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科研成果获奖、发明专利等。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果，并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明确创新点的论文；或在在专业领域有优秀的创新成果， 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。

（2）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的学术、科技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。

（3）参与重要科研课题的科研试验工作，并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。

2、研究成果指署名单位为我校的学术成果。若发表文章或其它研究成果第一作者为申请者的指导教师，第二作者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
3、成果期限：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形成的学术成果。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材料。由于时间原因论文尚未正式出版发行者，需提交编辑部接受函等证明材料。以往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4、发表文章或研究成果内容应与学科专业相关。

（三）评审程序

1、海洋技术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二年级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，均有资格申请。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2、成立由系正副主任、各学科点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。评审工作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3、评审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，根据研究生表现出的创新思维与潜力、创新成果的水平等，确定本系推荐获奖研究生初步名单，获推荐的研究生材料须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奖初步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。

（四）附则

1、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若硕士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或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2、本办法由海洋技术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。